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535.00 分，雖達選試「智慧財產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12.50 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 399.00 分，未達規定之最低及格分數 400 分，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予及格，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 6 科目（共 7 節）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另安排其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明確性、平等、比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等原則，認為其總成績已符合「總成績須為全程到考人數之前 3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規定之及格標準等情云云，於 113 年 1 月 9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另為及格之處分，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考試法）第11條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第3項）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同法第16條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一、科別及格。二、總成績及格。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2項）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以下簡稱專技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規定：「（第1項）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第2項）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復按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33%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

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 2 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 1 科目成績為 0 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

本件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535.00 分，已達選試「智慧財產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12.50 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 399.00 分，未達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 400 分之標準，致不予及格；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前揭律師考試規則所定 400 分之標準，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明確性、平等、比例、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等原則，認為其總成績已符合「總成績須為全程到考人數之前 33%」、「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目成績為 0 分」規定之及格標準等情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另為及格之處分。

查本項考試及格方式之修正，係為回應各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之建議，考選部前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復於同年 4 月 11 日邀集法務部、司法院、律師職業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律師考試制度改革相關事宜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共識，鑒於律師考試第二試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 33% 為及格標準，未訂定最低錄取門檻，為發揮考評律師專業執業能力之功能，提升考試及格者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 4 大核心領域之水準，研擬修正律師考試規則第二試及格標準相關規定，以強化基本專業能力及考試實際關聯性，建構專業導向之律師考試制度，且為避免對現制造成過大衝擊，

將上述 4 領域合計成績之最低錄取門檻分數定為 400 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為 106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徵詢社會各界意見並提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再函報本院審議，並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舉行審查會，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列席說明及徵詢意見，提同年 8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49 次會議決議通過，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

茲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的應試科目暨及格標準的決定，關係人民能否取得專門職業的執業資格，對人民職業自由及應考試權雖有限制，惟因上述事項涉及考試專業的判斷，除由立法者直接予以規定外，亦得由考試機關基於法律明確授權以命令規定。查專技考試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除明定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得採「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及「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3 種及格方式外，就各類專門職業人員考試的考試規則（包括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及格方式及總成績計算規則（包括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條款）等，具體明確授權本院本其職權及專業判斷訂定發布補充規定。探究其立法意旨，即在於考試規則的訂定或修改，攸關專門職業人員就業權益，宜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以充分瞭解該團體的看法，俾規則的訂定或修正能有更周延的方向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掌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依其專業決定適合的及格方式暨及格標準，以達鑑別應考人是否已具專門職業人員執業所需的知識及能力之目的。可見由上述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的關聯意義為判斷，其授權

的目的、範圍及內容，都已經符合具體明確的要求，而沒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3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系爭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符合前揭專技考試法第 16 條第 3 項有關成績特別設限及專技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及格等相關規定，與為鑑別應考人是否具律師專業執業能力，提升考試及格者專業科目公、民、刑、商事法等 4 大核心領域之水準，強化基本專業能力及考試實際表現之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又相較於律師職業團體建議訂定之 440 分及格標準，屬影響應考人較為輕微之改革方式，且規範內容明確，受規範者均得清楚預見不符該成績特別受限標準者，將獲考試不及格處分，並一體公平適用於所有應考人，是訴願人指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至訴願人指稱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之修正，未依正當行政程序進行，違反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查律師考試規則之修正，已依專技考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議決及法規草案預告等法定程序。又行政程序法並未強制規定法規命令修正應經公聽會或聽證程序，行政機關自得衡酌修正內容與影響範圍，決定辦理與否，考選部為徵詢各界對律師考試改革相關議題之意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舉辦公聽會，邀請產、官、學界參與，並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相關利害關係人如未參加公聽會，亦可於法規草案預告期間表達意見。又為期應考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本院 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律師考試規則，特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

施行，並於 107 年度考試（1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始行適用，雖無過渡條款之規定，然實已預留 1 年以上緩衝期間，況迄至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系爭律師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已逾 3 年，訴願人主張違反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核無可採。

綜上，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核屬系爭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予及格之法定情形，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